紫阳县双桥镇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

工程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签订地点：紫阳县双桥镇九年制学校

发包人（甲方）： 紫阳县双桥镇九年制学校

法定代表人：单晓军　电话：18991551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4436225307L

开户银行：紫阳农商银行双桥支行

单位账号：27070517012010000003586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双桥镇街道

联系电话：0915-4932004

承包人（乙方）： 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组多　电话：17772909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91MA70QXPR1H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 单元 204 室

联系人：李青松　　电话：139925558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桥镇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双桥镇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双桥镇九年制学校校内操场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操场原有破损地面修补处理

1.3.2 操场地面基层找平、硬化处理

1.3.3 塑胶跑道面层铺设（含划线）

1.3.4 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等运动区域面层铺设及标线

1.3.51.3.6 体育设施（篮球架、足球门等）更换

1.3.7 其他附属设施维修改造

具体工程内容及施工要求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为准。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2.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2.4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4.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

2.4.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2.4.3 不可抗力因素

2.4.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3.3 材料要求： 乙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行业规要求， 主要材料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4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出现损坏、开裂、褪色等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完成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捌分（¥561666.78 元）。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4.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后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十，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得百分之十。

4.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变更部分费用按实调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 指派专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签证等手续

5.1.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5.1.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工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2.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5.2.3 自行负责施工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设备，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5.2.4 安全生产责任：

5.2.4.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5.2.4.2 施工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确保师生安全

5.2.4.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2.5 文明施工：

5.2.5.1 施工期间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

5.2.5.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5.2.5.3 工完场清，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5.2.6 做好施工记录和资料归档，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5.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5.2.8 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治安保卫工作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施工中如甲方需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变更洽商记录。

6.2 工程变更涉及费用增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6.2.1 合同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报价单价计算

6.2.2 合同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合理价格

6.2.3 因变更减少工作量的，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验收：涉及隐蔽工程的，乙方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隐蔽。

7.2 竣工验收：

7.2.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7.2.2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7.2.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7.2.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1.2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8.2.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2.3 使用不合格材料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并按该批次材料价值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4 质保期内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3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按以下原则分担：

9.2.1 已完工程部分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2.2 尚未施工部分和施工材料设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3 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条款。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附件二：施工图纸

甲方（盖章）：双桥镇九年制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